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進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8,9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37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12 3481元	王進益	自民國115年 2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8%
002	新臺幣81 657元	王進益	自民國115年 2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3年4月28日開始與債權人
08 簽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及112年2月2日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
09 向原告申請使用信用卡，領用如後附表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
10 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
11 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
12 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13 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
14 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
15 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16 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
17 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2月2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
18 下同）208,931元，及其中本金205,138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
19 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日止，帳款尚餘208,931元及其中
20 本金205,13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
21 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
22 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
23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按雙方所成立信用
24 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25 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6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釋
27 明文件：證據清單